

臺北市政府 97.12.03. 府訴字第 09770180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註銷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吊扣駕駛執照及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 20-d-97090100097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吊扣駕駛執照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 20-d-97090100097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

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持有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已逾審驗日期【民國（下同）96 年 8 月 22 日】1 年以上，經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以註銷其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遂以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交）監（二）駕

註字第 20-d-97090100097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通知訴願人註銷其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在案。該處分書於 97 年 9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對於上開處分書及吊扣駕駛執照不服，於 97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壹、關於吊扣駕駛執照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所載內容，並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吊扣駕照之行政處分書為何，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9 月 30 日北市訴（廉）字第 09730804620 號書函通知訴

願人略以：「主旨：關於 臺端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檢附關於吊扣駕照之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

，俾憑審議.....。」上開書函於 97 年 10 月 2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就此部分所提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 20-d-97090100097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逾期 1 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審驗 1 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 6 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93 年起至 97 年均在獄中服刑，致無法辦理駕駛執照審驗，且訴願人因 96 年酒駕違規，業已受罰鍰及牢獄之災，現又被吊扣駕駛執照，實已一罪三罰，有違一罪不二罰原則，故請求撤銷註銷駕駛執照處分及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並同意駕駛執照展延 1 年審驗。

三、查訴願人原持有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已逾審驗日期（96 年 8 月 22 日）1 年以上，是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

第 1 項後段規定，以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 20-d-97090100097 號汽車

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通知訴願人註銷其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93 年起迄 97 年均在獄中服刑，致無法辦理審驗乙節。按職業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審驗 1 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又駕駛人如有因服刑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出獄後 6 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此觀首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明。經查訴願人前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6 年 1 月 5 日 95 年度交易字第 704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訴願人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

等法院以 96 年 4 月 19 日 96 年度交上易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嗣因

減刑為有期徒刑 5 月，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3 日入監執行至 96 年 12 月 12 日期滿，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執行完畢，此有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及臺灣臺北監獄士林分監 96 年 12 月 13 日出監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雖因在獄服刑致無法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審驗其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然訴願人既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即服刑完畢，卻未於出獄後 6 個月內即 97 年 6 月 12 日前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即

本

市監理處申請審驗其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核與首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是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9 月 1 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逕

行

註銷訴願人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並無違誤。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併於本件訴願書中請求展延 1 年審驗其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9 月 30 日北市訴（廉）字第 0973080462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

在案，併予敘明。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